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55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送達代收人 邱漢欽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利承修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之存款債權，並請求函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。次查，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分別設址於高雄市楠梓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業據債權人陳報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  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